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县局结合《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25号），制定了我县《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年，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两个至上”安全理念，凝心聚力，勇于担当，持续用力，狠抓落实，久久为功，切实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确保不发生事故，为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重点在“四个提升”上下功夫：

一、全面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1. 提升开采规模。积极支持推进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严格落实国家和我市制定的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协同推进矿产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力争实现非煤矿山数量逐步减少、质量逐步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明显提高，真正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提升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

2. 强化淘汰关闭。持续推进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淘汰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全部落实到位。持续推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工作，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3. 压实主体责任。集团化管理的上级公司应当设立安全总监，落实对所属矿山安全负责人实行派驻制、总工程师进领导班子、

救护队提级管理等措施；要制定完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明晰带班跟班、驻矿盯守人员职责，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安全责任体系；上级公司要加强对下级单位“一把手”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检查考核。

4. 加强培训教育。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深入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培训抽查抽考，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

5. 强化班组建设。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广泛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反三违”教育，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引导非煤矿山企业不断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二、强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6. 严格执法检查。按照我局编制的2023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聚焦重点矿山，聚焦可能出现以采代建、不按设计生产建设、擅自开采保安矿(岩)柱、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企业落实配齐配足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完善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履行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等安全主体责任，用足考核记分、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惩处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查处一企、震慑一地”。

7. 紧盯执法重点。要针对生产建设矿山现状与设计严重不符、采空区排查治理不彻底、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未纳入、主要设备及

安全设施检测和维保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安全投入未按规定提取使用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细致排查,全面彻底整改,严格依法查处。要聚焦非煤矿山防汛度汛、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安全稳定,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驻矿盯守、明查暗访等非常规举措,督促企业安全责任到岗到人、“五大员”“三大员”在岗在位、应急措施及时有力,确保安全稳定。

8. 加强外包监管。深化采掘施工单位整治,严把准入关,推动形成以项目部监管为中心,相关方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采掘施工队伍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不具备资质承包、资质挂靠、层层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

9. 规范中介服务。依法审核在我县备案的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作业资质,并对其服务的技术报告质量进行审查,严肃整治一批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的技术服务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综合运用曝光、约谈、“黑名单”、行刑衔接等手段,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营造良好氛围。

三、大力提升非煤矿山风险管控水平

10. 夯实安全基础。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并动态更新风险告知栏,制作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研究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要求,明确管理团队、人员素质、装备系统、

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等方面的基本条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标准化创建工作；已取得标准化资质的企业要加强全员培训，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品。要按规定及时完善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的能力水平。

11. 推动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设联网，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全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超 200 米露天矿山和尾矿库感知数据全部联网，接入国家矿山安监局平台，提升非煤矿山信息化水平。确保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兴县杨家沟铝土矿智能化矿山建设完成，全力推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奥家湾铝矿及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露天采石场提升非煤矿山智能化水平。

12. 开展安全会诊。聚焦地下矿山，常态化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全面深入系统排查问题隐患，抓好整改落实。对单班入井 30 人以上的地下矿山、高边坡露天矿山、尾矿库等重点企业，要在 6 月底前进行风险评估，完成专家会诊。

13. 深入治理隐患。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组织、企业出资的方式，服务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强采空区调查治理，大力推广充填开采，在全面调查清楚、彻底整治到位的基础上，方可开展生产建设，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治理管控能力和水平。

14. 汲取事故教训。要在 3 月底前更新并公示本辖区地下矿

山和尾矿库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信息,细化落实包保责任要求。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规律研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提出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必须做到排查发现的所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闭环管理。

15. 民爆物品使用。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规范有序使用民爆物品,登记号领用台账。

16. 严格图纸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图纸资料管理要登记建档编号、建立台账,并按照生产建设现状及时填绘、更新,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的图纸资料要始终与矿山生产建设现状保持一致。针对开采同一矿体的相邻地下矿山企业每月交换一次图纸,并建立相互入井监督机制,保证矿与矿之间保安矿柱的完整性和图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巩固提升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成果

17. 深化攻坚行动。推动落实“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升级改造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格落实《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严禁新建湿排尾矿库,原则上不再审批尾矿库加高扩容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

18. 加强日常管理。尾矿库必须制定并严格按照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定期检查坝体浸润线埋深和防排渗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定期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不得擅自加高坝体、扩大库容。尾矿堆积坝平均外坡比不得陡于1:3。

19. 在汛前及汛期要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督促矿山

企业严格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尾矿库企业在汛期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当排洪涵管局部出现变形、损坏等情况时,优先论证在库周边采取开凿排洪隧洞的方式进行排洪。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